

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公开征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和 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全面提升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从今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公开征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的线索，现公告如下：

一、举报投诉内容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违法违规限高限行限速影响交通等问题。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横硬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警、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请您围绕以上五个方面问题向我们提供专项整治工作线索。

二、举报投诉方式

受理地址：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凤翔区司法局）

举报投诉电话：0917-7219313 0917-7215316

受理信箱：fxyifazhixian @163.com

行政复议电话：0917- 7215316

来信邮政编码：721400

三、注意事项

（一）提倡实名举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反映人相关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二）反映人举报问题或提供线索的，应当说明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对象、主要事由和联系方式等，以便及时核实、办理、回复。

（三）主要受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的来电、来信、来访等，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将按规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四）举报投诉受理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感谢社会公众对全区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协助配合！

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